



高等院校学前教育专业精品教材

高等院校
学前教育专业
精品教材

学前教育政策法规

杨莉君 李洋 主编



湖南大学出版社

高等院校学前教育专业精品教材

学前教育政策法规

主 编 杨莉君 李 洋
副主编 张晓辉 杨 希 周咏波
编 委(以首字母为序)

谌 雅 陈 巍 何 珍
胡玲燕 贺红芳 李 洋
黎 玲 李艳旭 谭湘府
杨莉君 杨 希 周咏波
张晓辉

G618.20

6

湖南大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根据我国学前教育发展的需要,针对当前学前教育专业学生的特点,从我国现行的诸多教育政策、法律和法规中选择了与幼教实践工作紧密相关的部分法律、法规,包括《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2010—2020年)》《幼儿园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幼儿园工作规程》《儿童权利国际公约》《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等等,进行了分类梳理,并进行了文本解读和案例分析。

适用于学前教育专业本专科学生,早幼机构从业人员选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学前教育政策法规/杨莉君,李洋主编. —长沙:湖南大学出版社,2015.4

(高等院校学前教育专业精品教材)

ISBN 978-7-5667-0852-6

I. ①学… II. ①杨… ②李… III. ①学前教育—教育政策—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②学前教育—教育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G619.20 ②D922.16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94679号

学前教育政策法规

XUEQIAN JIAOYU ZHENGCE FAGUI

作 者:杨莉君 李 洋 主编

责任编辑:刘 锋 责任校对:全 健 责任印制:陈 燕

印 装:衡阳顺地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787×1092 16开 印张:13.5 字数:320千

版 次:2015年8月第1版 印次:2015年8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667-0852-6/G·825

定 价:30.00元(含课件)

出 版 人:雷 鸣

出版发行:湖南大学出版社

社 址:湖南·长沙·岳麓山 邮 编:410082

电 话:0731-88822559(发行部),88821173(编辑室),88821006(出版部)

传 真:0731-88649312(发行部),88822264(总编室)

网 址: <http://www.hnupress.com>

电子邮箱: pressliuf@hnu.cn

版权所有,盗版必究

湖南大学版图书凡有印装差错,请与发行部联系

高等院校学前教育专业精品教材

编委会

丁海东	王乃正	王小丽	邓 祎
叶平枝	田景正	许卓娅	李 静
李 旭	李 洋	吕耀坚	江 夏
向海英	杨莉君	张 俊	张建国
吴魏莹	郑 名	郑三元	周 燕
袁爱玲	秦旭芳	徐宝良	曹中平
韩映红			

序

人生百年，立于幼学。学前教育是基础教育的基础，是国民教育的组成部分，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办好学前教育，关系亿万儿童的健康成长，关系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关系国家和民族的未来。近年来，学前教育的发展已成为人民群众关注的焦点，受到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明确指出，要“把发展学前教育纳入城镇、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规划”，“到2020年，普及学前一年教育，基本普及学前两年教育，有条件的地区普及学前三年教育”。《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强调要把发展学前教育摆在更重要的位置。

学前教育要达到健康快速发展之目的，除了加大经费投入、规范管理、加快制度建设外，建设一支专业化的学前教师队伍更为重要。高水平的教师队伍需要科学的专业的培养方案才能造就，而培养方案的核心在于课程，课程的质量主要是通过教材来体现的。而原有的教材虽然在教育教学、人才培养等方面发挥过重大的作用，但是随着国家政策的调整和学科的飞速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理念落后、体系陈旧、知识老化等问题，已经不能适应当今学前教育发展的要求。教材问题业已成为制约学前教育专业培养目标实现的瓶颈。

鉴于此，在湖南大学出版社的精心组织下，一批长期工作在学前教育一线的教育工作者同聚长沙，商讨教材建设问题，确定编写一套理念先进，系统性、实用性强，反映课程改革新成果的适用于本、专科学生的学前教育专业精品教材。

与同类教材相比，本套教材具有三大特点：

1. 名师打造，理念先进。教材由国内著名学前教育专家精心打造，反映社会幼儿为本、实践取向、终身学习的教育理念，引领未来学前教师尊重幼儿权益、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培养他们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职业理想、认真履行学前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优秀品质。

2. 科学性、系统性强。教材严格按照《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的精神和要求编写，既保证了学科的系统性、

完整性，又体现了知识的科学性和先进性；既囊括了学前教育最前沿的研究成果，又与国家最新的教育政策紧密契合。

3. 知识性、实用性强。严格按照《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中“幼儿园职前教师教育课程目标与课程设置”的要求设置课程和内容，具有较系统的知识性；同时，每门课程除了对知识内容进行讲述外，还附有针对性的课后练习与实操训练，知识、练习、训练涵盖了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所有考点和难点，可以帮助学生轻松通过考试。

相信本套教材的出版，不仅能促进我国学前教育科研和教学水平的迅速提高，提高学前教育在全国教育界的地位，还能培养出一大批师德高尚、专业理论厚实、专业技能娴熟的学前教师，从而早日实现普及学前教育的目标。

高等院校学前教育专业

精品教材编委会

2015年7月

目 次

第一章 学前教育政策法规概述

- 第一节 教育政策和教育法律、法规····· (1)
- 第二节 学前教育政策与法规····· (6)

第二章 学前教育事业发展

- 第一节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理解与应用····· (13)
- 第二节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的理解与应用····· (21)

第三章 幼儿园的开办与管理

- 第一节 《幼儿园管理条例》的理解与应用····· (32)
- 第二节 《幼儿园工作规程》的理解与应用····· (40)

第四章 儿童权利与保护

- 第一节 《儿童权利国际公约》的理解与应用····· (53)
- 第二节 《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的理解与应用····· (61)

第五章 幼儿教师的资质与权益

-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理解与应用····· (72)
- 第二节 《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的理解与应用····· (85)

第六章 幼儿园的保育与教育

- 第一节 《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的理解与应用····· (101)
- 第二节 《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的理解与应用····· (109)
- 第三节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的理解与应用····· (124)

第七章 幼儿园的环境与条件

- 第一节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的理解与应用····· (134)
- 第二节 《幼儿园玩教具配备目录》的理解与应用····· (141)
- 第三节 《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的理解与应用····· (148)

第八章 幼儿园的安全工作

第一节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的理解与应用	(154)
第二节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的理解与应用	(165)
第三节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的理解与应用	(179)
第四节	《中小学幼儿园应急疏散演练指南》的理解与应用	(189)
参考文献	(205)
后 记	(206)

第一章 学前教育政策法规概述

【本章导读】

学前教育的政策、法律、法规是规范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的准绳，同时也是处理有关意外事故的法律依据。学习者通过了解与幼儿教育相关的政策、法律、法规，既能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更能保障幼儿的身心健康。本章首先明确教育政策、教育法律和法规的概念及三者的关系。在此基础上，重点梳理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学前教育政策法规的建立与形成过程，帮助学习者从整体层面把握我国学前教育政策法规的基本精神，明确我国学前教育政策法规的特点和作用，并在实际工作中加以应用。

【目标导航】

1. 理解教育政策、教育法律、法规的概念及三者的关系。
2. 了解我国学前教育政策法规的建立与形成历程。
3. 明确我国学前教育政策法规的作用。

第一节 教育政策和教育法律、法规

2012年颁布的《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从专业理念与师德、专业知识、专业能力三个维度对幼儿园教师提出了62条具体要求。第1条要求即为“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遵守教育法律法规”。在贯彻和遵守党和国家相关教育政策、法律和法规之前，首先应该明确教育政策、教育法律和法规的概念，并了解三者的关系。

一、教育政策、教育法律、法规的概念

1. 教育政策

政策一般指国家或政党的政策，是政党和国家为了实现特定目标而制定的，用来调控社会行为和发展方向的规范和准则。按照政策规定问题的范围大小，政策可分为总政策、基本政策和具体政策。^①总政策是指政党和国家在一定历史阶段内为实现一定的任务而制定的指导全局的总的原则。它是带有全局性的，考虑长远利益的政策，是政治利益和经济利益的最集中、最根本的体现。基本政策是指党和国家在一些重要的工作方面所贯彻的政策。它是在一些关系全局的重大问题上带有根本性质的行为准则，是总政策

^① 李龙. 法理学.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1.

在某一方面或某个领域的具体化。具体政策是针对某一具体问题而制定的具体原则、具体措施、界限性规定以及实施细则等，是基本政策的具体化或延续。总政策、基本政策的落实，最终要靠具体政策来完成。^①

教育政策是一个政党和国家为实现一定历史时期的教育任务而制定的行动准则。作为党和国家基本政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教育政策是依据党和国家在一定历史时期的基本任务、基本方针，由政党和国家制定的，是一定历史时期的产物，是一种行动准则，它决定着党和国家在教育方面的工作方向和措施。不同的政党或国家，有着不同的教育政策。

2. 教育法律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法律有广义和狭义的含义，广义的法律是指法的整体，包括法律、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及行政机关为执行法律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与“法”在外延和内涵上是相一致的，可以互相通用，是同一概念的不同表达方式；而狭义的法律则专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即特定具体意义上的法律。在我国现代法律制度中，法律也有广义、狭义两层含义，广义的法律包括：

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即狭义的法律；

②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行政法规；

③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的地方性法规；

④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⑤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的规章。

狭义法律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其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称为基本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称为其他法律或一般法律。

与法律相一致，根据制定教育法律的主体权限与性质的不同，教育法律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教育法律仅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权力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有关教育领域的规范性文件。在我国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教育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它是我国教育法的主要渊源，国务院及其各部委、地方权力机构等制定的教育法规、规章、规定等都不得与此相抵触。广义的教育法律是指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调整教育活动中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包括国家立法机关、地方立法机关和政府部门制定和颁布的各种教育法律、法规、决定、命令等。

3. 教育法规

法规泛指由国家制定和发布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总称。如“法规汇编”既包括宪法

^① 张维平. 教育法学基础. 沈阳: 辽宁大学出版社, 2008.

和法律,也包括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有时,法规专指某国家机关特定的规范性文件,即专指从属于法律范畴的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

教育法规是有关教育方面的法、法令、条例、规则、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总称,也是对人们的教育行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行为规范。^①

二、教育政策和教育法律、法规的关系

教育政策与教育法律、法规之间既有联系也有区别。

1. 联系

在我国,教育政策和教育法律、教育法规都以宪法为依据,都是国家和政党在教育方面意志的表现,三者都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都集中反映了人民群众对教育的要求,都是教育规律的反映。三者的目的都是为了调整和规范教育活动和教育关系,调整和规范教育主体的权利和义务,促进教育事业健康有序地发展。

2. 区别

(1) 制定主体不同

教育法律是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教育法规可由国务院及其各部门、直属机构制定,也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较大的市的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制定;教育政策的制定者既可以是政党,也可以是国家机关和政府部门,此外各级政府可以根据上级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一系列的具体教育政策。

(2) 表现形式不同

教育政策通常是以决议、决定、纲要、通知、意见、指示等文件形式出现的,如《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中国教育改革与发展纲要》。而法律则是以法律条款、规范性文件的形式表现的。在表述形式上,政策文件注重原则性和导向性的要求,写明某项政策的背景、理由及原则性的要求。而法律则注重条款的规范性、确定性,且通常包含处罚的规定,政策性文件一般不具体规定处罚性条款。

(3) 实施方式不同

政党政策依靠号召、宣传、运动、动员、政党纪律等来执行实施。法律的实施,则具有普遍的约束力,要求任何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都必须遵守。如果发生违法的行为,则通过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等以国家的强制力通过依法对违法者进行制裁来保证法律的实施。

(4) 作用不同

党的教育政策是教育法律的基础和灵魂,而教育法律则是教育政策的具体化、定型化,是教育政策的一种特定的表现形式。政策对于国家、政党和社会生活的作用,具有指导性、调控性和灵活性的特点,而法律作用的特点则体现为规范性、强制性和稳定性。在实际工作中,我们应当把二者有机地结合起来,而不能把二者对立起来。既要充分发挥法律的规范作用,也要充分发挥政策的指导作用;既不能以政策排斥法律,也不

^① 李晓燕. 教育法学.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1.

能以法律完全替代政策。^①

三、我国教育法律、法规的体系

由于教育立法制定机关的主体不同，从而形成了不同层次的教育法律、法规。根据我国现行的教育立法主体地位的不同以及法律形式的不同，可以划分为不同的层次；根据法律法规内容的不同，可以划分为不同的部门。从我国现有的教育法律、法规来看，我国的教育法律法规体系是由纵向五个层次和横向六个部门构成。

1. 纵向层次

纵向层次的教育法律、法规体系即同一类型的法有不同部门、不同层次的教育法律、法规组成的等级有序的纵向关系，表现出一个国家的教育法律、法规由哪些层次的教育法律渊源组成以及各层次之间的从属关系。从我国目前的立法体制看，我国教育法律法规体系中纵向层次主要有五个层次：

第一个层次：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它是以宪法为依据制定的基本法律，主要规定我国教育的基本性质、地位、任务、基本法律原则和基本教育制度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是全部教育法规的“母法”，是协调教育部门内部以及与其他社会部门相互关系的基本准则，也是制定教育部门其他法律法规的依据。作为教育领域的基本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

第二个层次：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教育部门法。它主要调整各个教育部门的内外部关系。根据规范内容的不同以及我国的具体国情和实际需要，目前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三个层次：由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教育行政法规。它主要是为实施教育法和各单行法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此外，它解决较为具体的、教育法和单行法未予规范的问题，并有相应的宪法和法律授权，也可由行政法规加以调整。如《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若干问题的通知》。

第四个层次：由省、市、自治区的权力机关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政府规章——地方性教育法规。其中地方性法规是由省、直辖市和有地方立法权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为执行国家有关教育的法律、行政法规，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需要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如《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则是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和自治条例、单行条例规范着各地政治、经济和文化等各方面的活动，其中有关教育活动的法律规范是教育法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① 国家教委人事司组织. 教育法制概论. 北京: 教育科学出版社, 1997.

第五个层次：由国务院各部、委制定的政府规章——教育规章。政府规章的制定主要依照法律和行政法规，并且可以因实际工作的需要而决定其内容。如由卫生部和教育部共同制定的《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此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人民政府根据行政需要而制定的规章，也是这一层次不可缺少的内容。由于各地实际情况的差异，这一层次的法律规范也就因地而异。

2. 横向层次

横向层次的教育法律、法规体系即由某一国家机关制定的同一层级的属于不同类别的法律、法规。从我国目前颁布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单行的教育法律来看，我国教育法律、法规体系的横向层次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六大部门法律：

①义务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是调整实施义务教育而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部门法。我国已经颁布施行的义务教育法就是这样的一部单行法，它对已经实施九年义务教育中的重要关系和问题进行调整和规范，因此必然会与基础教育法以及职业技术教育法产生一定的交叉关系。我国已于1986年4月12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1992年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并于2006年6月29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进行了修订。

②职业教育法：职业教育法是以实施职业教育涉及的社会关系为调整对象、范围的部门法。职业教育是国家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劳动就业的重要途径。在我国，职业教育包括各级各类职业学校教育和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我国已于1996年5月15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③高等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是以高等教育部门的内外部关系为调整范围的部门法。我国高等教育通常包括专科教育、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等不同层次，这些都应纳入高等教育法的调整范围。有关学位授予工作中产生的关系及问题也应属于高等教育法调整和规范的范围。我国已于1998年8月29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为高等教育的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依据。

④教师法：教师法是调整教育教学活动中以教师为一方而产生的社会关系的部门法。我国教师法调整的主要问题有教师的地位、待遇、权利、义务、任职资格、职务评定、评价考核、进修提高以及师资培训等方面的内容。我国已于1993年10月31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承担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的使命。同时，教师问题涉及各个教育部门的一些普遍性问题，因此教师法与其他部门法也会有一定的交叉和重复。

⑤学位条例：学位条例是规范各类学位授予，促进我国科学专门人才的培养的部门法。我国于1980年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2004年8月对其进行了修订并公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我国的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博士三级，明确了各级学位获得的基本要求、学位授予工作、学位论文答辩的负责单位和机构，为

各门学科学术水平的提高和教育、科学事业的发展提供了保障。

⑥民办教育促进法：民办教育促进法是调整社会力量办学领域内外部关系的部门法。我国近年来各种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机构已经有很大的发展，基本形成了从幼儿园到高等学校不同级类的民办教育体系。在民办教育领域中，举办者、办学者和管理者的关系，政府与学校的关系，学校与学生的关系以及家长与教师的关系，都明显地区别于公办教育领域。民办教育促进法调整的主要问题是民办学校的设置、学校的组织与活动、教师与受教育者、学校资产与管理等方面的内容。我国已于2002年12月28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对民办学校的办学设备设施、经费、组织章程、产权关系等一系列不同于公办学校的地方进行了有效的调整，为促进民办学校良性发展指明了道路。

第二节 学前教育政策与法规

新中国成立以来，在学前教育领域，我国陆续制定和颁布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为保障和促进学前教育事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本节主要对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学前教育政策、法规的建立与形成历史进行梳理，并讨论我国学前教育政策法规的作用。

一、我国学前教育政策法规的建立与形成

1. 新中国成立初至“十年动乱”前的学前教育政策与法规（1949—1966年）

1949年10月1日，随着新中国的成立，从根本上改变了旧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性质，中国的学前教育也发生了革命性的变化和历史性的转折。学前教育成为人民大众的文化教育事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开始担负起为工农大众服务的重任，学前教育进入了建设与稳步发展的阶段。这一时期，我国颁布了一系列政策法规来促进学前教育事业的发展，其中影响较大的政策法规主要有以下几项：

①《幼儿园暂行规程（草案）》（以下简称《规程（草案）》）经1951年8月第一次全国初等教育会议通过，1952年3月18日由中央教育部正式颁发试行。《规程（草案）》对幼儿园的任务、目标、学制、设置、领导、教养原则、教养活动项目、组织会议制度、经费、设备等，分成七章作出规定。

②《幼儿园暂行教学纲要（草案）》（以下简称《纲要（草案）》）经1951年第一次全国初等教育会议讨论后，于1952年颁布试行。《纲要（草案）》本着使幼儿获得全面发展的教养原则，对不同年龄班幼儿的年龄特点和教育要点作了阐述和规定，并对六类教学（体育、语言、认识环境、图画手工、音乐、计算）的目标、教材大纲、教学要点和设备要点作了规定，使幼儿园教育有了更加明确的目的、计划和学科教学思想，但同时也为单一的学科课程定下了实践模式。

③《关于托儿所幼儿园几个问题的联合通知》（下称《联合通知》）于1956年2月23日由教育部、卫生部、内务部颁发。《联合通知》对托儿所、幼儿园的领导问题作了

明确具体的规定：“托儿所和幼儿园应依儿童的年龄来划分，即收三周岁以下的儿童者为托儿所，收三至六周岁的儿童者为幼儿园。”“有关方针、政策、规章、制度、法令、教育计划、教育内容、教育方法、儿童保健等业务，在托儿所方面，则统一由卫生行政部门领导；幼儿园内的托儿班由卫生行政部门进行业务指导；幼儿园统一由教育行政部门领导，托儿所内的幼儿班由教育行政部门进行业务指导，主办单位应向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工作。至于民政部门所办的救济性质的托儿所、幼儿园仍由民政部门主管，但其业务亦应分别由卫生、教育行政部门领导。”

上述政策、法规对新中国成立初期学前教育事业的发展方针、幼儿园保教工作的目标和内容、学前教育事业的领导分工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对于促进新中国学前教育事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2. “十年动乱”结束后至20世纪末的学前教育政策与法规（1978—1999年）

“十年动乱”时期，我国学前教育事业发展受到较大影响。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改革开放给中国的学前教育事业带来了新的发展，在学前教育政策与法规方面主要有以下体现：

①1979年6月18日，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指出，“要十分重视发展托儿所、幼儿园，加强学前教育”。同年7月24日至8月7日，国务院召开全国托幼工作会议，并通过了《全国托幼工作会议纪要》。文件决定，由国务院设立“托幼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由教育部、卫生部、计委、建委、农委、财政部、商业部、民政部、劳动总局、城建总局、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中国人民保卫儿童全国委员会13个部门组成。国务院副总理陈慕华任组长，办事机构设在全国妇联。此外，会议还对认真解决以下问题提出了具体要求：积极解决托幼工作的经费和保教人员工资、劳动保险、福利待遇问题；坚持“两条腿走路”的方针，恢复、发展、整顿、提高各类托幼组织；要建设一支又红又专的保教队伍；要努力提高保教质量等等。这次会议是我国学前教育史上非常重要的一次会议。它把学前教育纳入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确定了学前教育事业的发展方针，首次确立了由政府牵头、各部门共同管理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

②1981年10月31日，中央教育部发出《关于试行幼儿园教育纲要（试行草案）的通知》。《幼儿园教育纲要（试行草案）》（以下简称《纲要》）作为各类幼儿园进行教育工作的依据，要求各地各园结合实际试行，它是我国改革开放以后第一个幼儿园课程标准，继承了50年代《幼儿园暂行规程》、《幼儿园暂行教学纲要》的基本思想，吸取了国内外幼儿生理学、心理学理论，使《纲要》的科学依据更加鲜明。在颁布《纲要》的同时，教育部组织编写了幼儿园教材，共7类9册。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次全国“统编”幼儿园教材，为保证实施《纲要》、提高教育质量提供了必要条件。同年6月，卫生部颁布了《三岁前小儿教养大纲》。这是新中国成立后首次就0—3岁儿童的集体教育工作作出明确规范。

③1987年10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国家教委等8个部门《关于明确幼儿教育事业领导管理职责分工的请示》的通知，确定了学前教育实行“地方负责，分级管理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原则，明确规定了教育、卫生、计划、财政、劳动人事、城乡建设

环境保护、轻工、纺织、商业等部门对学前教育工作的职责。据此精神，相关部门根据各自分工制订文件，引导托幼机构工作逐步走向科学化、规范化，以达到为幼儿奠定良好素质基础的目的。例如，卫生部制订了《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制度》，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和国家教委制订了《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劳动人事部和原国家教委颁发了《全日制、寄宿制幼儿园编制标准（试行）》等等。1989年经国务院批准的《幼儿园管理条例》又以法规形式将这一体制确立下来。

④1988年8月15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原国家教委等8个部门《关于加强幼儿教育工作的意见》。1989年8月20日，国务院批准了新中国成立后的第一个学前教育行政法规《幼儿园管理条例》（下称《条例》）。《条例》对幼儿园的基本条件、行政管理、保教工作等作了规定。特别要强调的是，《幼儿园管理条例》首次以教育法规形式提出“国家实行幼儿园登记注册制度”，“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负责监督、评估和指导幼儿园的保育教育工作”。从此，学前教育的评估工作在全国展开。各省（市）依照中央颁布的各项法规、制度，制订了适合本地的评估标准。

⑤1989年6月5日，原国家教委颁布了《幼儿园工作规程（试行）》，在重申1981年《幼儿园教育纲要（试行草案）》的基本精神的基础上，全面、系统地对幼儿园的各项保教工作作出了规定，明确了国家对幼儿园的基本要求和管理的的基本原则，突出了促使学前教育现代化的教育原则。随着学前教育事业的不断发展，为适应新形势下出现的一系列问题，我国对《幼儿园工作规程（试行）》进行修订，于1996年3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5号发布《幼儿园工作规程》，自1996年6月1日起施行。

⑥20世纪90年代，我国先后签署《儿童权利国际公约》、《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和《执行九十年代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行动计划》。为了更好地履行《儿童权利国际公约》，保护儿童的权利，我国从国情出发，在原有法律的基础上，根据宪法又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护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形成了较为完备的保护儿童的法律体系，使儿童权利保护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上述国际公约、政策、法律和法规通过对儿童权利的保护、对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的重视和对托幼机构保教工作的规范，为20世纪后期我国学前教育事业的有序发展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3. 21世纪初期的学前教育政策与法规（2000年至今）

进入21世纪以后，学前教育的价值取向发生了重大的改变，这在这一时期颁布的学前教育政策法规上也有体现：

（1）积极推进促进幼儿全面发展的学前教育课程

为了推进幼儿园实施素质教育，全面提高幼儿园教育质量，教育部于2001年7月2日颁发了《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它揭示出幼儿教育应有的核心价值追求，倡导尊重幼儿、保障幼儿权利、促进幼儿全面和谐发展的儿童观。2012年10月15日，教育部发布《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下称《指南》）。《指南》基于3—6岁儿童

的身心发展规律与学习特点，在对我国幼儿学习与发展状况进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研制了一整套比较科学、明确、具体的目标与教育建议，体现了国家对我国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的方向引导和质量要求，旨在引导幼儿园教师和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了解3—6岁幼儿学习与发展的基本规律和特点，建立对幼儿发展的合理期望，对防止和克服学前教育“小学化”现象提供了具体方法和建议。

(2) 重点解决“入园难”、“入园贵”问题

随着社会的发展，当前大城市普遍存在学前教育需求与供给严重失衡的问题，“入园难”、“入园贵”等问题日益显现。各地公办幼儿园很“吃香”，但可招收的幼儿数量有限。民办幼儿园“两极分化”严重，条件和公办幼儿园差不多的幼儿园收费一般让普通民众难以承受，而收费低廉的又往往办园条件差、师资水平低，质量难以得到保证。面对当前学前教育需求与供给严重失衡的现象，国家出台了《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其中在学前教育领域提出了“基本普及学前教育”、“明确政府职责”、“重点发展农村学前教育”等具体的有针对性的规划。

为了贯彻落实全国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以下简称《教育规划纲要》）的要求，着力解决当前学前教育面临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促进学前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国务院办公厅于2010年11月21日正式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国十条”），提出了加快推进学前教育发展的十条政策措施，为学前教育事业的有序发展提供了保障。

(3) 加强师资建设，促进教师专业化发展

2005年3月14日教育部颁布了《关于规范小学和幼儿园教师培养工作的通知》，就加强对小学和幼儿园教师培养的统筹管理、加强师资培训的规划与组织、建立健全师资培训工作的保障体系等作了指导说明。

2011年10月8日，教育部颁发《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进一步深化教师教育改革，规范和引导教师教育课程与教学，以培养造就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提高教师专业素质。在学前教育则表现为更加重视理解幼儿、教育幼儿的知识与能力。

2011年12月12日，教育部正式公布了《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以下简称《专业标准》）征求意见稿。《专业标准》确立了幼儿园教师以幼儿为本、师德为先、能力为重、终身学习的基本理念，是幼儿园教师开展保教活动的基本规范，是引领幼儿园教师专业发展的基本准则，是幼儿园教师培养、准入、培训、考核等工作的重要依据，体现了国家对合格幼儿园教师专业素质的基本要求。

2012年8月，为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提出了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总体目标，即“到2020年，形成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将“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要以补足配齐为重点，切实加强幼儿园教师培养培训，严格实施幼儿园教师资格制度，依法落实幼儿园教师地位待遇”作为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重点任务之一。9月，教育部、中央编办、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强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指出“幼儿园教师承担着保育和教育的双重职能，关系到亿万儿童的健康成长，关系到学前教育事业的健康发